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修訂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一、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各班穿著運動服、班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與全校活動，由各班導師規定。
- (二)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訓導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
- (三) 學生在校上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四)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五) 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安全和健康之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 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彥佑

主任：陳慧英

校長：陳志強